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八日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八日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参加本次对价安排。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同意先行代为垫付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对价安排。
3. 公司股东若不能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4. 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因此本次改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1. 对价安排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2. 对价安排的数量：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2.6 股，共计 36,777,000 股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除法定承诺外，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特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和 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2. 除法定承诺外，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特别承诺，在 2005-2007 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4 日
2. 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4 月 17 日
3.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4 月 13 日—2006 年 4 月 17 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起停牌，最晚于 3 月 2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之前（含 3 月 28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 热线电话：0574-87356271-3211、87358228
- 传真：0574-87355051
- 电子信箱：[nbmc@nbmc.com.cn](mailto:nbmc@nbmc.com.cn)
- 公司网站：<http://www.nbmc.com.cn>
-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目 录

释 义.....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二、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7
三、 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9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2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六、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0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2
八、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23
九、 备查文件目录.....	24



##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海运、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运之非流通股股东
省电力燃料公司	指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海运之非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之股东，包括：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本方案/方案/股改方案	指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可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之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宁波海运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资料

- 1) 法定中文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NINGBO MARINE COMPANY LIMITED
- 3) 英文名称缩写：NBMC
- 4) 法定代表人：徐炳祥
- 5)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8日
- 6) 注册地址：宁波市中马路568号
- 7) 办公地址：宁波市中马路568号
- 8) 邮政编码：315020
- 9)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bmc.com.cn>
- 10)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11) 经营范围：沿海、内河（长江）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运输；货物中转，联运，仓储，国内劳务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

###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根据近三年已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1：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817,481,096.05	817,664,062.55	441,291,303.39
主营业务利润	237,265,540.77	268,194,974.47	139,710,065.96
净利润	94,665,553.01	85,420,209.38	82,104,162.20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18	0.17	0.1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85%	9.95%	9.78%
项目\年度	2005年12月31日	2004.12.31	2003.12.31
总资产	3,022,455,995.09	1,226,884,001.68	1,152,061,411.82
资产负债率	56.81%	26.01%	23.05%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表2: 历年股利分配情况表

时间	现金分红	送股	转增	备注
1997年	—	送2股	转增3股	每10股
1998年	3.00元(含税)	送2股	转增8股	每10股
1999年	1.25元(含税)	—	—	每10股
2000年	1.25元(含税)	—	—	每10股
2001年	1.25元(含税)	—	—	每10股
2002年	1.00元(含税)	—	—	每10股
2003年	1.30元(含税)	—	—	每10股
2004年	1.40元(含税)	—	—	每10股
2005年	1.50元(含税)	—	—	每10股(董事会预案)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表3: 历次融资情况

时间	融资方式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募集资金额(万元)
1997年3月	IPO	4,100.00	6.45	26,445.00
1999年12月	配股	1,987.50	5.50	10,931.25

**(五) 股本结构**

表4: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法人股	370,425,000	72.37
其中: 国有法人股	354,988,200	69.35
一般法人股	15,436,800	3.0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70,425,000	72.37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41,450,000	27.6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1,450,000	27.63
三、股份总数	511,875,000	100.00



##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1997年4月，募集方式设立本公司

1996年12月31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甬政发（1996）289号）批准，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中国政通实业总公司蒙古煤矿（现更名为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现更名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顺风贸易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以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货轮运输分公司存量资产和现金投入总计18,450万元，按1.5:1的比例，折合股份12,300万股，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本公司。

1997年3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7）51号）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1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410万股）A股股票。1997年4月1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1000114，注册资本为16,400万元。

表5：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b>一、尚未流通股份</b>		
1、发起人法人股	123,000,000	75.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0,150,400	73.26
一般法人股	2,849,600	1.74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23,000,000	75.00
<b>二、已流通股份</b>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25.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4,100,000	2.5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25.00
<b>三、股份总数</b>	<b>164,000,000</b>	<b>100.00</b>

### （二）历次变动情况

#### 1. 1998年4月，送股和转增股本

根据1998年4月19日本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6,4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3





股，分别增加股本 3,280 万股和 4,92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4,600 万股。

## 2. 1999 年 5 月，送股和转增股本

根据 199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24,60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别增加股本 4,920 万股和 19,68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9,200 万股。

## 3. 1999 年 12 月，实施配股

1999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120 号）文批准了公司的配股申请。1999 年 12 月，公司以总股本 49,20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配售 1,987.5 万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142.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845 万股，配股后公司的总股本达 51,187.5 万股。

### （三） 历次变动股本情况表

表6: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时间	发起人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合计	变动原因
1997 年 4 月	12,300.00	4,100.00	16,400.00	公司成立
1998 年 4 月	18,450.00	6,150.00	24,600.00	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
1999 年 5 月	36,900.00	12,300.00	49,200.00	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
1999 年 12 月	37,042.50	14,145.00	51,187.50	配股



###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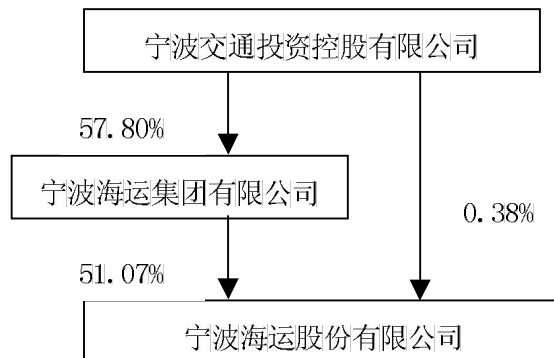
1. 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炳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中马路 586 号
持股比例	51.07%	办公地址	宁波市中马路 586 号
由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无		
主营业务	浙江至上海及省内旅客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含油品、集装箱）运输；国际远洋货物运输；船舶及其辅机的修造；海上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揽货、船舶物资配件；室内外装潢；国内劳务合作；本单位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海运集团资产总额为 14.63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1.82 亿元；2004 年实现净利润 0.50 亿元。		
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海运集团为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号为 2005 年（甬贷）字第 207 号，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		

2. 实际控制人情况：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顺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百丈路 168 号
持股比例	0.38%	办公地址	宁波市百丈路 168 号
由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无		
主营业务	公路、桥梁、场站、码头、机场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属服务设施的投资，委托投资和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宁波天健永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1.65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24.54 亿元；2004 年实现净利润 0.38 亿元。		
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号为 2005 年（借）字第 0059 号，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宁波海运



0.38%的股权。同时，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海运集团 57.8%的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表7: 提出动议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61,439,200	51.07	无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91,603,200	17.90	无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8,548,800	1.67	无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5,800	0.38	无
合计	363,537,000	71.02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表8: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61,439,200	51.07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91,603,200	17.90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8,548,800	1.67
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	6,888,000	1.35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5,800	0.38
合计	370,425,000	72.37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运集团 57.8%的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 获得其持有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前全部流通股股份 14, 145 万股为基数, 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6 股, 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全部股份为 3, 677.7 万股。

####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6 股。

本公司第四大非流通股股东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次对价安排, 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承诺代其执行相应的对价安排。

####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表9: 对价安排执行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持股数 (股)	比例 (%)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61, 439, 200	51. 07	25, 956, 535	235, 482, 665	46. 00
2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91, 603, 200	17. 90	9, 094, 664	82, 508, 536	16. 12
3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8, 548, 800	1. 67	1, 532, 616	7, 016, 184	1. 37
4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945, 800	0. 38	193, 185	1, 752, 615	0. 34
	合计	363, 537, 000	71. 02	36, 777, 000	326, 760, 000	63. 83

####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表10: 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5, 482, 665	G+12 个月	—	注 2
		209, 888, 915	G+12 个月—24 个月	25, 593, 750	



		184,295,165	G+24个月—36个月	25,593,750	
		153,562,500	G+36个月—60个月	30,732,665	
		-	G+60个月之后	153,562,500	
2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82,508,536	G+12个月	-	注2
		56,914,786	G+12个月—24个月	25,593,750	
		51,187,500	G+24个月—60个月	5,727,286	
		-	G+60个月之后	51,187,500	
3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7,016,184	G+12个月	-	(无)
		-	G+12个月之后	7,016,184	
4	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	6,888,000	G+12个月	-	(无)
		-	G+12个月之后	6,888,000	
5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2,615	G+12个月	-	(无)
		-	G+12个月之后	1,752,615	

注1：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特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5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0%和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 5.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表11： 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70,425,000	72.3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3,648,000	65.18
其中：国有法人股	354,988,200	69.35	其中：国有法人股	319,743,816	62.46
一般法人股	15,436,800	3.02	一般法人股	13,904,184	2.72
二、流通股份合计	141,450,000	27.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8,227,000	34.82
三、股份总数	511,875,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11,875,000	100.00

## 6. 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也不参加本次对价安排。为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次对价安排，其应执行的相应对价安排683,863股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代为执行。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对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评估，招商证券分析认为：

现有流通股股份的市值建立在公司股份非全流通市场基础之上。在公司股份完全流通之后，可能将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下跌，从而使现有的流通股股东受到损失。通过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不应当影响现有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市值。本次对价安排是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不变的原则，参照成熟证券市场的市盈率水平，并结合宁波海运的实际情况制订的。

## 1. 流通权对价的计算

### 1) 基本公式

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不变为原则，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权的理论对价 X 计算公式如下：

$$X=Q \times (P_1-P_2)$$

其中：

Q：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数，为 14,145 万股

P<sub>1</sub>：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票价格

P<sub>2</sub>：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预计股票价格

### 2) 改革前流通股股东市值的确定

以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3.63 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票价格，确定改革前流通股股份市值。

### 3) 改革后流通股股份市值的确定

公司核心资产为航运和公路资产，其中公路业务将于 2007 年建成投产。

在航运业务方面，宁波海运是浙江省唯一的航运上市公司，主营沿海货物运输，其中电煤运输比例占公司总运量的比例在 78%以上，电煤运输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62%以上。由于电煤业务费率长期基本稳定，而用电量的刚性增长为公司业务提供了稳定增长的基础，因此公司货运量和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航运业务总体波动明显小于行业波动幅度。

高速公路业务方面，2005 年 6 月，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基于宁波及周边区域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项目建成运行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从而形成海运和公路业务良性互补的格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参照国际和国内航运、公路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特点、历史经营业绩、未来海运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及 2007 年建成投产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的盈利前景，预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后，市盈率水平约为 16 倍左右。按照公司 2005 年每股收益 0.1849 元计算，预计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为 2.96 元。

#### 4) 流通权对价的测算

根据以上公式和讨论，宁波海运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权的理论对价 X 计算如下：

$$X=Q \times (P_1 - P_2) = 14,145 \times (3.63 - 2.96) = 9,477.15 \text{ 万元}$$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后预计的股价 2.96 元计算，折合 3,201.74 万股，即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14,145 万股，每 10 送 2.26 股。

受股票二级市场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股改后公司股价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流通权对价水平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市盈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表12: 不同预期市盈率对送股比例的影响分析表

改革后预期市盈率(倍)	改革后预期股价(元)	流通权每股溢价(元)	流通权对价(万元)	折合股数(万股)	送股比例(每10股)
15	2.77	0.86	12,164.70	4,109.70	2.91
16	2.96	0.67	9,477.15	3,201.74	2.26
17	3.14	0.49	6,931.05	2,341.57	1.66
平均	2.96	0.67	9,524.30	3,217.67	2.27

## 2. 流通权对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份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677.7 万股，即以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14,145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送 2.6 股，高于经合理测算的流通权对价 3,201.74 万股，即每 10 股送 2.26 股，溢价 14.87%；另一方面，支付流通权对价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为 2.88 元，低于改革后的股票合理估值 2.96 元，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保证安排





## 1. 承诺事项

### 1) 承诺最低持股比例和延长限售期

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之外，海运集团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海运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之外，省电力燃料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省电力燃料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 2) 承诺股利分配议案

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特别承诺，将在 2005-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 2. 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如违反最低持股比例和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超额出售股份所获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如违反股利分配议案的承诺，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其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股利划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账户补足差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4.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



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8日



##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现代企业经营的目标在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但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无法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同时，股权分置的存在还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使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致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2、公司将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带来的良好市场环境，择机进行相关资本运营活动，以实现公司良性迅速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使证券市场更具开放性，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活动也更频繁。由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较弱、经营规模偏小，因此，公司将在符合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收购兼并有利于优势互补、扩大规模、拓展产业链条、增加盈利的企业，实现公司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使公司经营规模得以迅速扩大从而使公司实现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3、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的治理更多地依赖于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的经营及管理也主要是非流通股股东参与，例如公司目前董事基本由非流通股股东推荐，独立董事也是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推荐。这样的治理结构没有很好地调动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董事会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在解决了股权分置后，全体股东的责、权、利更加统一，公司股份的流动性增强了，流通股股东发表自己意见的平台也更为完善，公司的小股



东更有条件联合起来，通过股东大会发出声音，改变在公司决策机构中没有流通股代表的现状，使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更加多样化，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8日

## （二） 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兼顾了公司即期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建立全体股东共同的利益基础，维护股票二级市场的稳定。该方案公平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在股改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力求在程序上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于统一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独立董事：高尚全、高德毅、包新民、唐绍祥

2006年3月18日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国务院/市国资委不予批准本次股改方案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本次股改动议虽已获市国资委意向性批复，但具体的股改方案在最终确定后尚须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和市国资委进行审批。

若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批复，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直至获得批复。若获得否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 （二）股改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否决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股改方案表决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改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在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订本股改方案；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同时继续积极协调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在符合一定的条件后再次开展股权分置改革。

### （三）非流通股股份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从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结。

### （四）本次股改加剧公司股票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



对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防在改革过程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票价格波动给公司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确认，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宁波海运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的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确认，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作的对价安排公平、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及市国资委的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后方可依法实施。



##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中马路 586 号  
法定代表人：徐炳祥  
联系人：黄敏辉、徐勇  
电话：0574-87356271-3214  
传真：0574-87355051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康剑雄  
项目主办人：吴玓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公司律师：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或办公地址）：宁波市灵桥路 159 号长春大厦 8 楼  
负责人：童全康  
经办律师：陈农、朱挺炜  
电话：0574-87325001  
传真：0574-87323742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署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8日